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鳳成

吳俊霏

(現於法務部○○○○○○○○○○另案
執行中)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63
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A 0 5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均處有期徒刑
捌月。

A 0 4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數位式移動節
費電信設備壹台沒收。

犯罪事實

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志忠」之成年男
子向A 0 5表示可在其住處裝設數位式移動節費電信設備Di
gital Mobile Trunk（下稱DMT設備），即可獲得每月新臺
幣（下同）1萬5,000元之報酬，A 0 5遂介紹A 0 4與「陳
志忠」聯繫，A 0 5、A 0 4均可預見與詐欺取財等不法行
為有關，仍與「陳志忠」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由A 0 4
於民國114年9月5日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
信）申辦市話門號00-0000000號、00-0000000號，復由A 0

01 5於同年月9日在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1段699巷之梅花公園
02 人行道，將「陳志忠」所寄送之DMT設備交付予A 0 4，並
03 指導A 0 4安裝於其位於臺南市○○區○○00號之10住處
04 內，使該DMT設備順利運作，作為詐欺轉接機房，將來電號
05 碼以未顯示方式呈現，致被害人無法於第一時間提供警方辦
06 理警政斷話，以規避查緝。嗣不詳詐欺集團某成員於同年月
07 16日中午12時9分許，以市話門號00-0000000號經由該DMT設
08 備以未顯示號碼撥打電話給A 0 3，假冒中華電信易付卡部
09 門人員向A 0 3佯稱：其門號涉嫌詐騙案件，須提供個人資
10 料云云，嗣因A 0 3發覺係詐騙電話而未遂。A 0 4則獲得
11 分別由「陳志忠」匯款新臺幣（下同）4,000元及「陳志
12 忠」透過A 0 5轉交之現金1萬1,000元之不法報酬。嗣警方
13 持本院核發之114年聲搜字第1796號搜索票，於同年月22日
14 下午4時許，在臺南市○○區○○00號之10查扣DMT設備1
15 台，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
17 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8 理 由

19 一、證據能力部分：

2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22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23 之1至同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24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25 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26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27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
28 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
29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A 0 4、A 0 5
30 (下稱被告2人)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就證據能力聲
31 明異議（本院卷第76-77頁），本院審酌該些傳聞證據製作

01 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
02 之作為證據要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
03 第2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4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顯示係公務員違背法
05 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
06 逐一提示而為合法調查，自亦得作為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證
07 據。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訊據被告2人均矢口否認有幫助加重詐欺犯行，被告A 0 4
10 辯稱：「陳志忠」跟我說該DMT設備是作為博弈及投資虛擬
11 貨幣之用，我不知道是作為詐騙使用，後來我就拆掉了，收
12 到共1萬5,000元之報酬云云；被告A 0 5辯稱：被告A 0 4
13 先跟我說有資金上的需求，我跟他說我有安裝DMT設備，先
14 幫他找叫「陳志忠」的人，金額、安裝內容都是「陳志忠」
15 叫我轉告A 0 4，當初我自己也有安裝，臺南及高雄的警察
16 到我家之後我才知道這是犯罪行為，涉及詐騙行為，被告A
17 0 4要繳的費用，都是「陳志忠」把錢放在我家信箱，要我
18 把錢轉交給被告A 0 4云云。然查：

19 (一)被告A 0 4於114年9月5日向中華電信申辦市話門號00-0000
20 000號、00-0000000號，復由被告A 0 5於同年月9日在臺南
21 市安南區安中路1段699巷之梅花公園人行道，將「陳志忠」
22 所寄送之數位式移動節費電信設備DMT設備交付予被告A 0
23 4，並指導被告A 0 4安裝於其位於臺南市○○區○○00號
24 之10住處內，使該DMT設備順利運作，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
25 同年月16日中午12時9分許，以市話門號00-0000000號經由
26 該DMT設備以未顯示號碼撥打電話給被害人A 0 3，假冒中
27 華電信易付卡部門人員向被害人佯稱：其門號涉嫌詐騙案
28 件，須提供個人資料云云，嗣因被害人發覺係詐騙電話而未
29 遂，A 0 4則獲得共1萬5,000元之報酬。嗣警方持搜索票，
30 於同年月22日下午4時許，在臺南市○○區○○00號之10查
31 扣DMT設備1台等情，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核與被害人A 0

01 3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警卷第23-24頁），並有
02 被害人手機114年9月16日12時9分來電紀錄擷圖1張（警卷第
03 25頁）、(被告A 0 4申辦)市話門號00-0000000號之通話紀
04 錄1份（警卷第27-42頁、他卷第39-45頁）、(受搜索人A 0
05 4)本院114年聲搜字第1796號搜索票1份（警卷第43頁）、
06 (受執行人A 0 4)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
0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物照片1張（警卷第45-51
08 頁）、被告A 0 4手機LINE對話紀錄擷圖6張（警卷第59-60
09 頁）、勘察採證同意書1份（警卷第61頁）、(00-0000000、
10 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他卷第15頁）、桃園市
11 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調取通信紀錄/網路流量紀錄許可聲請
12 書及檢察官審查結果1份[含附件]（他卷第31-35頁）、指認
13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警卷第53-57頁、他卷第57-61
14 頁）、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114年9月21日偵查報告書1
15 份（他卷第5-13頁）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物品
16 清單1份（偵卷第51頁）等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17 定。

18 (二)DMT設備是一種能夠將網路語音封包與行動電話語音進行轉
19 換之中繼傳輸裝置統稱，詐欺集團自境外以網路電話撥打至
20 該設備在國內下車，再以該設備上插用之國內人頭電信門號
21 發話，達到節省國際話費之犯罪成本，且DMT設備支援回撥
22 功能，可用來增加被害人對於犯罪者的信任感，故「陳志
23 忠」所屬詐欺集團電信機房得以在被告A 0 4之上開住處設
24 置之設備為中繼站，將境外電話轉為市話門號00-0000000號
25 之國內人頭電信門號，以此方式得以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26 所示時間、方式，詐騙被害人，要其提供個人資料等情，亦
27 據被害人於警詢時陳述屬實（警卷第23-24頁），並有上開
28 證據可參。是被告A 0 5依據「陳志忠」指示，將「陳志
29 忠」所寄送之DMT設備轉交被告A 0 4，並由被告A 0 4提
30 供其住處裝設DMT設備，並依指示確保該DMT設備運作正常，
31 使「陳志忠」所屬詐欺集團電信機房得以將所撥打詐騙用之

01 境外電話，透過上開設備轉為市話門號00-0000000號之國內
02 人頭電信門號，而顯示臺灣地區門號以及良好通話品質，以
03 取信被害人達到詐騙之犯罪目的，是被告A04提供其住處
04 作為詐欺轉接機房、裝設詐騙設備（警卷第10-11頁），被
05 告A05轉交詐騙設備並指導安裝，渠等所為本為遂行詐騙
06 犯罪所不可或缺之行為，而被告2人接觸本案詐欺集團之對
07 像，除被告2人之外，另有「陳志忠」，且又有如前述電信
08 詐欺轉接機房，並要被害人提供個人資料，可見詐欺集團分
09 工細緻，為三人以上共同犯罪之分工模式，是被告有三人以
10 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客觀行為事實，亦可認定。

11 (三)按刑法上之故意，本即區分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後者僅須
12 行為人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有一般普遍之「可能
13 性」為已足，所異者僅係前者須對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可能性
14 有「相當把握」之預測；而後者則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
15 算，祇要有一般普遍之「可能性」為已足，其涵攝範圍較前
16 者為廣，認識之程度則較前者薄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17 字第19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究竟有無預見而容任
18 其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係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
19 態，通常較難取得外部直接證據證明其內心之意思活動，是
20 以法院在欠缺直接證據之情況下，尚非不得從行為人之外在
21 表徵及其行為時客觀情況，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本諸
22 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予以審酌論
23 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3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24 現今社會上，詐欺集團透過電信機房之設置以撥打電話詐騙
25 被害人之案例，亦常見於媒體之報導，且承租房屋、申辦電
26 信門號、裝設電信設備均屬日常生活中習見之行為，若不以
27 自己名義為之，反刻意付費要求他人代為出面申辦或提供處
28 所裝設，是倘行為人為獲一定之利益任意將住處提供他人裝
29 設電信設備或代辦電信門號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時，自預見
30 該電信設備及門號資料將被用以詐欺犯罪使用，以逃避國家
31 追訴、處罰之效果。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查：

01 1.被告A 0 4於行為時為年近47歲之成年人，為國小畢業，從
02 事水電，有使用手機及看新聞（本院卷第71、84頁）；被告
03 A 0 5於行為時為年近35歲之成年人，高職畢業，從事焊
04 接，有使用網路（本院卷第73、84頁），足見渠等有一定理
05 解事理之能力，對上情認知上應無困難。參以被告A 0 4於
06 警詢時供稱：我不知道警方查扣的物品是作為詐騙之用，是
07 被告A 0 5說他從事虛擬貨幣，拜託我辦中華電信市話給她
08 使用，及幫忙安裝DMT設備，但我不知道被告A 0 5的實際
09 用途，被告A 0 5係幫我跟「陳志忠」牽線，我跟「陳志
10 忠」聯繫過一次，他叫我去恢復網路等語（警卷第5頁、第1
11 0-11頁）、另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不知道DMT設備是否是
12 作為合法使用而不是作為詐欺或其他不法工具使用，被告A
13 0 5說是做博弈或虛擬貨幣使用，只要聽從他人指示裝設DM
14 T設備在我的住處，就可以獲得1萬5,000元，就一般付出勞
15 務或出租房屋給租客使用，獲得的報酬或基本工資相比，我
16 覺得不合理，我不認識「陳志忠」，只認識被告A 0 5，不
17 知道他的資金來源，我只能透過LINE跟他聯繫，沒有見過本
18 人等語（本院卷第71-72頁）；被告A 0 5於警詢時供稱：
19 一開始被告A 0 4自己來問有沒有賺錢的機會，因為他需要
20 前買毒品使用，我之前因為申辦電話及網路電話交換器的案
21 件被警方查緝，後來在網路上找到「陳志忠」，我就去空軍
22 一號領取「陳志忠」寄送的DMT設備後，將DMT設備交給被告
23 A 0 4，並教導他如何安裝，我不知道實際用途，後來我有
24 案件要去服刑，我就把上手「陳志忠」推薦給被告A 0 4，
25 由他們自行聯繫等語（警卷第15-16頁）、另於偵查中供
26 稱：我指示被告A 0 4裝DMT設備沒有給他好處，是上面會
27 給他好處，我共交付給被告A 0 41萬多元，上面的人叫我
28 協助教被告A 0 4安裝，對方一開始說是做博弈線上客服才
29 要裝這個等語（他卷第96頁）、嗣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指
30 示被告A 0 4裝DMT設備沒有拿到報酬，「陳志忠」會將被
31 告A 0 4需要繳交給中華電信的錢拿到我家信箱要我轉交給

01 被告A 0 4，我不知道「陳志忠」拿到我家信箱的錢的來
02 源，我沒有去查證，也不認識「陳志忠」，一開始是透過飛
03 機，後來透過LINE跟「陳志忠」聯繫，一般合法設立經營的
04 博奕公司都有經過主管機關許可，並得自行以自己名義申請
05 DMT設備裝設在公司，為何還要寄給我，再由我交給被告A
06 0 4，並指導其裝設在其住處內，事後想想覺得奇怪，當下
07 被他們牽著鼻子走等語（本院卷第73-74頁）。由上可知，
08 可認被告A 0 5聽從「陳志忠」指示將DMT設備交付予被告
09 A 0 4，並由被告A 0 4將DMT設備裝設在其住處，並確定
10 能順利運作後，僅知悉「做博奕」、「可獲得一定報酬」，
11 至於對方後續將如何使用該電信設備等節均甚為漠然，未曾
12 加以詢問、瞭解，未曾控管該設備之使用用途，任令詐欺集
13 團成員利用其處所裝設DMT設備以作為非法活動之工具。足
14 見渠等對不詳之人要求提供處所裝設DMT設備可能會有不法
15 之使用目的，亦應有主觀預見。

16 2.縱認如被告2人均表示提供處所裝設DMT設備係供「博奕」之
17 用，然合法登記之博奕公司自有合法設立之公司可以自行向
18 電信公司申辦使用，毋須對外徵求他人代為出面申辦電信門
19 號或提供處所裝設電信設備，堪認被告2人當可預見所謂之
20 「博奕」，乃非法犯罪之掩護。再者，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
21 時僅知供「博奕」使用，但未曾詢問「陳志忠」裝設之DMT
22 設備會供何博奕公司為如何使用，且並未查證公司之真實性
23 等節，業據被告供述如前；被告2人亦均供稱：不認識「陳
24 志忠」之人，也不知道「陳志忠」的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
25 只能透過飛機或LINE進行聯繫，要交給被告A 0 4的報酬也
26 是由「陳志忠」寄到被告A 0 5家中的信箱，要被告A 0 5
27 轉交被告A 0 4等語明確。憑此，足認被告2人對於「陳志
28 忠」所交付之DMT設備實際上究竟為何人所用？用途為何？
29 是否會被供作非法使用？俱不在意。憑此，被告A 0 5將
30 「陳志忠」寄送之DMT設備轉交被告A 0 4，並協助指導被
31 告A 0 4安裝及轉交報酬，被告A 0 4放任「陳志忠」所提

01 供之DMT設備裝設在其住處供所不認識之人使用，事後顯然
02 無法控制對方使用用途，足認被告2人主觀上顯然有縱使用D
03 MT設備之人，以之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
04 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至於被告A 0 4辯稱其裝設約一個月後
05 就把機子拔掉云云，然被告A 0 4事後將DMT設備拆除之原
06 因甚多，自難僅以被告A 0 4事後將DMT設備拆除之舉遽認
07 其行為時主觀上不具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08 (四)被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判斷：

- 09 1.刑法之共同正犯，包括共謀共同正犯及實行共同正犯二者在
10 內；祇須行為人有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共同犯罪計畫之
11 擬定，互為利用他人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完成其等犯
12 罪計畫，即克當之，不以每一行為人均實際參與部分構成要
13 件行為或分取犯罪利得為必要（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
14 82號判決要旨參照）。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
15 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
16 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且其犯意聯絡之表示，無論為明
17 示之通謀或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均不在此限（最高法院98
18 年度台上字第2655號判決要旨參照）。現今詐欺集團為逃避
19 警方查緝，多採分工方式為之，屬多人分工共同完成之集團
20 性犯罪，而為隱匿日後犯罪所得，防止遭查緝，除集團首謀
21 外，尚區分為實施詐欺之人與領取詐欺所得之人，各擔任該
22 集團性犯罪不可或缺之角色，倘有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
23 法順遂達成詐欺取財之結果。此種詐欺集團之各成員，固因
24 各自分工不同，未能自始至終均參與每個角色之行為，惟其
25 等明顯均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而與其他成員間有共同詐
26 欺不特定被害人之犯意聯絡，利用彼此行為，以達成共同詐
27 欺取財之犯罪結果，自應對於全部結果共同負責。
- 28 2.查本件被告A 0 5介紹被告A 0 4與「陳志忠」聯繫，先由
29 被告A 0 4於向中華電信申辦市話門號00-0000000號、00-0
30 000000號，復由被告A 0 5將「陳志忠」所寄送之DMT設備
31 交付予被告A 0 4，並指導被告A 0 4安裝於其住處內，使

01 該DMT設備順利運作，作為詐欺轉接機房之用，符合現今詐
02 欺集團集合多人、成員各司其職之分工模式，被告2人本案
03 接觸的對象另有「陳志忠」，已達三人以上，堪認有三人以
04 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至明。

05 (五)綜上事證，被告2人否認犯罪之辯解，均不可採，渠等上開
0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犯罪事實已經證明，均應依法
07 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1.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最高法院
11 另有統一見解外，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
12 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
13 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115
14 年台上字第56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
16 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第47條，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而
17 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18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19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20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2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7條則規定：
22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
23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
24 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
25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
26 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
27 輕或免除其刑。」又修正前、後詐防條例第47條所稱「詐欺
28 犯罪」，於同條例第2條第1款均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
29 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二)犯第
30 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
31 關係之其他犯罪」。

01 3.被告2人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因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
02 理中均始終否認犯行，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詐防條例之量刑
03 對被告2人並無不同，是依上述實務見解之說明，應適用裁
04 判時之相關規定進行論處。

05 (二)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06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07 (三)被告2人與「陳志忠」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本案犯
08 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
09 犯。

10 (四)刑之減輕：

11 1.被告2人均為未遂犯，因犯罪結果顯較既遂之情形為輕，爰
12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均減輕其刑。

13 2.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行，業如前述，自無
14 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之適用。

15 (五)本院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
16 以裝設DMT設備之方式共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被害
17 人，雖未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實害，然渠等所為無異助
18 長犯罪風氣，嚴重破壞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自應非難。惟
19 衡酌被告2人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2人本案犯
20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之角色分工、被告A 0 4獲有
21 1萬5,000元報酬、被告A 0 5未實際獲利之狀況，暨被告A
22 0 4於本院自述國小畢業，目前從事水電，日薪收入約2200
23 元，未婚，無子女，需撫養母親，母親85歲；被告A 0 5於
24 本院自述高職畢業，入監前從事焊接，日薪收入約1500元，
25 已婚，有二名子女，需撫養未成年子女及60多歲的母親（本
26 院卷第84頁）之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7 欄所示之刑。

28 四、沒收部分：

29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詐防條例第48條第1
30 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31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

01 用。扣案之DMT設備1台，係供本案詐欺集團詐欺被害人所用
02 之物，爰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03 之。

04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5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7 定有明文。被告A 0 4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本案獲有1萬5,000
08 元之報酬（本院卷第84頁），未據扣案，應予沒收並追徵其
09 價額。

10 (三)被告A 0 5否認犯行，且否認有因本案獲得報酬，卷內事證
11 亦不足認定被告A 0 5確已實際獲得任何利益，自不生犯罪
12 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問題，併予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政賢提起公訴，檢察官A 0 2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俊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陳杰瑞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卷證目錄】**

03

【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024號】 卷1宗，即「本院卷」。

【A 1 114年度他字第5628號】 卷1宗，即「他卷」。

【A 1 115年度偵字第2630號】 卷1宗，即「偵卷」。

【南市警四偵字第1141277452號】 卷1宗，即「警卷」。